

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

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 88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壹、前言

贰、计划总说明

一、计划体系

二、计划目标

三、基本原则

参、前置作业

一、提升耐震设计标准

二、地质及灾情调查

三、土地基本测量

四、禁限建地区划设及公告

五、人才及灾情数据库建立

肆、整体重建计划

一、公共建设计划

二、产业重建计划

三、生活重建计划

四、小区重建计划

伍、配合措施

一、制定特别法及增修现行法律

二、防救灾体系制度强化

三、财源筹措

四、祭祀公业土地处理

五、地籍测量与土地复丈问题处理

六、人力

陆、执行及管考

附图

图一 计划体系

图二 公共建设计划工作流程及时程

图三 产业重建计划工作流程及时程

图四 生活重建计划工作流程及时程

图五 小区重建（都市更新、乡村区更新、新小区）计划工作流程及时程

图六 小区重建规划团队工作流程及时程

图七 农村（原住民）聚落重建工作流程及时程



附表

- 附件一 前置作业相关调查报告一览表
- 附件二 地质及灾情调查明细表
- 附件三 九二一地震公共设施灾害复建计划作业手册
- 附件四 中央对省市政府补助款及中央统筹分配税款处理原则
- 附件五 灾后重建计划---产业重建计划编制内容格式及说明
- 附件六 灾后重建计划---生活重建计划编制内容格式及说明
- 附件七 各机关应办理之工作项目及时间表
- 附件八 中长期资金协助地震灾区生产事业重建项目贷款提拨作业应注意事项
- 附件九 阪神大地震与集集大地震两国政府因应措施之比较（依时间排序）



壹、前言

今年 9 月 21 日台湾中部地区发生百年来最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人员伤亡，灾情惨重，举国上下旋即投入救灾安置及紧急抢修工作。总统复于 9 月 25 日颁布紧急命令，政府各项抢修工作循序进行，紧急救灾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后，即将进入长期复兴重建阶段，中央各部会、地方政府须研拟各类重建计划。10 月 22 日嘉义地区又发生规模六．四大地震，造成人员受伤，房屋倒塌。为期各级政府研拟之重建计划均有原则可资遵循，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爰订定「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并报奉 88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重建委员会第八次委员会议通过，由相关单位据以执行。

本工作纲领主要内涵除揭橥重建目标及基本原则外，并订定重建的架构、确定各重建计划范围、编制内容、格式、编报流程及时程、各部会的分工、计划审议核定的程序及配合措施等，以建立共识，俾利重建计划之研拟与推动。

贰、计划总说明

一、计划体系

二、计划目标

- (一) 塑造关怀互助的新社会。
- (二) 建立小区营造的新意识。
- (三) 创造永续发展的新环境。
- (四) 营造防灾抗震的新城乡。
- (五) 发展多元化的地方产业。
- (六) 建设农村风貌的生活圈。



三、基本原则

- (一) 以人为本，以生活为核心，重建新家园。
- (二) 考虑地区及都市长远发展，因地制宜，整体规划农地与建地使用。
- (三) 建设与生态、环保并重，都市与农村兼顾；营造不同特色之都市与农村风貌，建造景观优美之城乡环境。
- (四) 强化建物、设施与小区防灾功能，建立迅速确实及具应变功能的运输、通讯网，强化维生系统。
- (五) 结合地方文化特色与产业型态，推动传统产业复兴，奖励企业再造。
- (六) 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权责，加强政府部门横向、纵向分工合作；采弹性、灵活做法，缩短行政程序、加速重建家园。
- (七) 考虑各级政府财政能力，善用民间资源，鼓励民间积极参与，建立民众、专家、企业、政府四合一工作团队。
- (八) 公共建设、产业、生活重建计划，由中央主导，民间支持，地方配合；小区重建计划由地方主导，民间

参与，中央支持；各项计划依完成时序分别执行。

参、前置作业

一、提升耐震设计标准

(一) 台湾地区震区划分调整：

1. 目的：适度调整现行震区划分，据以修正建筑物耐震设计及相关规范，加强台湾地区结构物之耐震安全性。
2. 主办机关：国科会。（已完成）
3. 内容：根据九二一大地震危害度分析结果，适度修正震区划分为两区，并在经济可行性的考虑下，提高台湾地区结构物之耐震安全性。
4. 完成时间：88年11月15日前。

(二) 提升震区水平加速度系数：

1. 目的：于建筑技术规则及设计规范未修订颁布前，采取紧急因应措施。
2. 主办机关：内政部（营建署）。（已完成）
3. 内容：对于南投县、台中市、台中县等县（市）之建筑物设计，在建筑技术规则及相关设计规范未修订颁布前，暂行提升耐震设计所采用之「震区水平加速度系数」为0.33（比照地震一甲区）。

(三) 研订学校建筑规划设计规范

1. 目的：提供灾区各级学校于规划校舍重建时，落实建筑物安全，做为学校建筑复建工程之依据。
2. 主办机关：教育部。（已完成）
3. 内容：
 - (1) 对校园规划提出永续经营的设计理念。
 - (2) 校舍空间规划设计规范。
 - (3) 基本设施与设备规范。
 - (4) 耐震规划与设计规范。
4. 完成时间：88年11月15日前。

(四) 修订建筑物耐震设计规范：

1. 目的：提高建筑物耐震安全性，保障国人生命财产安全。
2. 主办机关：内政部（营建署）。
3. 内容：依据调整台湾地区震区划分，修正建筑物耐震设计规范，提升震区水平加速度系数，合理提高建筑物耐震安全性。
4. 完成时间：88年12月31日前。

二、地质及灾情调查

为了解灾区受损情形及相关资料，依下列分工进行地质及灾情调查，供研拟重建计划之参据。其明细详如附件二。

调 查 项 目	主 办 机 关	预 定 完 成 日 期
九二一大地震震灾调查	国科会（国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已完成
地质环境调查	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 国科会（国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88年12月31日
灾区公共建筑物兴建个案资料调查	内政部（营建署）	已完成
全国学校校舍损坏调查	教育部	已完成
都市计划区及乡村区毁损状况初步调查	内政部（营建署市乡规划局）	88年11月30日
原住民聚落地质及安全调查	原民会	已完成
古迹受损情形调查报告	内政部（民政司）	88年11月30日
灾区地景调查及登录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2月31日
纪念性或具文化价值建筑物调查	文建会	已完成
公共设施灾害补助复建经费调查	工程会（天然灾害勘查小组）	88年11月15日
重建工程资源需求与全国工程能量调查	工程会	88年12月31日
农业灾情调查	农委会	已完成
山坡地及土石流灾害调查	农委会	88年12月31日
工业区制造业灾情调查	经济部（工业局）	已完成
工业区以外制造业灾情调查	经济部（工业局）	已完成
新竹科学园区灾情调查	国科会（科学园区管理局）	已完成
烟酒业酒厂灾情调查	财政部（国库署）	已完成
观光事业灾情调查	交通部（观光局）	已完成
有线电视业灾情调查	新闻局	已完成
卫生医疗设施灾情调查	卫生署	已完成
医疗资源供需调查	卫生署	已完成
公共卫生及环境维护需求调查	卫生署、环保署	已完成
环境保护设施灾情调查	环保署	已完成
灾区饮用水水质调查及评估	环保署	已完成
灾区失业劳工就业及训练需求调查	劳委会（统计处）	88年11月15日
灾户失依老人与儿童、身心障碍者及低收入户 后续扶助需求调查	内政部（社会司）	88年11月15日

三、土地基本测量

- (一) 目的：提供灾区正确大地基准位置及灾区地图数据，作为重建基本数据。
- (二) 主办机关：内政部（地政司、土地测量局），委托农委会林务局农林航测所办理。



(三) 内 容:

1. 办理检测基本控制点一、五〇〇点, 建立灾区范围大地基准位置数据。(88年11月15日完成)
2. 完成办理测设图根点三〇、〇〇〇点, 提供灾区重建地区之土地确实坐标位置。(89年6月完成)
3. 办理测制精度五千分之一的像片基本图三〇〇幅及精度五万分之一的地形图十二幅, 提供灾后准确详实地形、地物图料, 作为灾后重建规划之基础。(88年12月至89年3月)

四、禁限建地区划设及公告

(一) 震灾纪念地区、建物划定及公告:

1. 目 的: 保存重要地震遗迹供环境教育使用。
2. 主办机关: 内政部、教育部、文建会。
3. 内 容:
 - (1) 勘查断层错动带, 针对下列事项指定为震灾纪念地区或建物:
 - ①地形地貌变动激烈、形貌奇特、具纪念及省思性者。
 - ②公共建设含道路桥梁等变化重大, 形状奇特者。
 - ③历史性建筑倾斜、塌陷, 经补强无倒塌之虞者。
 - (2) 公告:
 - ①震灾纪念地区由内政部划定, 经由县(市)政府公告。
 - ②震灾纪念建物由文建会指定后交由内政部划定, 经由县(市)政府公告。
 - ③位于学校震灾纪念地区、建物由教育部指定后交由内政部划定, 经由县(市)政府公告。
 - (3) 震灾纪念地区、建物经划定及公告后, 由该地区县(市)政府负责维护管理, 必要时得请中央部会予以协助。
4. 完成时间: 88年12月31日前公告。

(二) 活动断层禁限建地区之划设及公告:

1. 目 的: 依据中央地质调查所详细之地质调查资料, 将断层划设为地质环境敏感地区, 做为建筑管理之依据。
2. 主办机关: 内政部(营建署)、县(市)政府。(已进行)
3. 内 容:
 - (1) 依据中央地质调查所提供之活动断层位置, 划设暂时性禁建地区。
 - (2) 俟中央地质调查所提供精确之活动断层位置图后(地理坐标误差在十公分以下), 划设永久性禁限建地区。
4. 公 告: 内政部提供基本图, 县(市)政府划设及公告。
5. 完成时间:
 - (1) 暂时性禁建: 88年11月15日前。
 - (2) 永久性禁限建(都市计划范围内): 88年12月31日前。
 - (3) 永久性禁限建(都市计划范围外): 89年4月30日前。

(三) 日月潭国家风景区之划设及公告:



1. 目的：重塑日月潭风貌，带动整体观光事业发展。
2. 主办机关：交通部（观光局）。（已进行）
3. 内容：
 - （1）调查日月潭灾损及重建规划所需资料。
 - （2）研拟日月潭新风貌整体纲要计划，并报请行政院核定。
 - （3）公告整体纲要计划及实施。
 - （4）成立日月潭国家风景区管理处。
4. 完成时间：
 - （1）88年12月31日前公告。
 - （2）89年2月28日成立日月潭国家风景区管理处。

（四）中兴新村整体规划：

1. 目的：为配合精省之后，中兴新村面临人减少，地方经济产业发展遇到瓶颈，为有效利用中兴新村优良美好的环境及土地资源，同时配合震灾中兴新村房屋遭到毁损，对中兴新村提出整体规划，使中兴新村再现繁华。
2. 主办机关：经建会、财政部、研考会、台湾省政府。
3. 内容：根据前置作业相关地质及灾情调查资料，对公私有土地整体规划，其方向：
 - （1）具独特完整功能之新小区。
 - （2）引进位于台北地区之中央机关。
 - （3）学术单位（如中兴大学设分部等）。以上具体可行之规划内容，尚需进一步研究分析。
4. 完成时间：八十九年12月31日。

五、人才及灾情数据库建立

- （一）目的：建立规划人才数据库；搜集国土信息系统基本数据，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建立重建决策支持系统。
- （二）主办机关：经建会、研考会。
- （三）内容：
 1. 调查搜集现有或拟参与灾区重建组织与人力。
 2. 推荐专家学者给地方政府。
 3. 搜集灾区国土信息系统已建立之基本数据（含地质、水文、土壤、地形、地籍、区域及都市计划、环境等地图数据），建立GIS数据库。
 4. 搜集灾区相关灾情调查资料及像片，建立灾情数据库。
 5. 开发共通应用决策支持查询系统。
- （四）完成时间：
 1. 人才数据库：88年10月31日前。（经建会）（已完成）
 2. 灾情数据库：88年12月31日前。（研考会）

肆、整体重建计划

整体重建计划分为「公共建设计划」、「产业重建计划」、「生活重建计划」及「小区重建计划」等四大项。规划期程配合「第一期四年（九〇一九三年度）公共建设计划」之实施，以五年为期进行，亦即自八十九年度起至九十三年度（89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实施。

一、公共建设计划

震灾造成各类公共建设毁损，依据「行政院天然灾害勘查处理作业要点」，公共工程委员会已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灾后公共设施复建计划」实地勘查及复建经费审查。

灾后公共建设重建工作分为「灾后公共设施复建计划」及「中长程公共建设计划」两部分积极推动。

为保存灾区特殊地形地物，利用前置作业数据，划设特定区，成立国家级地震教育馆、博物馆，以作为地震灾害教材。

（一）灾后公共设施复建计划

1. 复建范围：指各灾区内，受损公共设施之复建工程。
2. 项目类别：

类别	项 目	主（协）办单位	备 注
交 通	1. 省道 2. 日月潭国家风景区 3. 市区道路 4. 县、乡道及村里道路（公路局代养） 5. 县、乡道及村里道路（地方政府自养）	交通部 交通部 内政部 交通部 县市府	经费负担依据行政院88年9月22日台八十八会授三字第〇九二一九号函核示原则办理。
水 利	1. 水库、拦河堰、河海堤及区域排水设施 2. 自来水设施 3. 地方自办防洪排水设施	经济部 经济部 县市府	
学 校 建 筑	1. 国立大专院校、公立高中职校舍 2. 国中、小学校舍 3. 其它各级学校及相关教育机关建筑补强工程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县市府	
公有建筑物	1. 中央部会办公厅舍 2. 地方政府办公厅舍 3. 各级政府办公厅舍补强工程	各主管部会 县市府 各级政府	
农 林 渔 牧	1. 治山防灾	农委会	



	2. 农林渔牧设施（中央办理部分） 3. 农林渔牧设施（地方办理部分）	农委会 县市政府	
其 他	1. 地震教育馆、博物馆等 2. 公墓、火葬场等	教育部（文建会、 内政部、国科会） 县市政府	

3. 审核程序：

- (1) 需求调查：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机关分别就灾区内受损之公共设施提出复建经费需求。
- (2) 初勘及复勘：凡申请中央补助之受损公共设施项目均需办理初勘及复勘作业。
- (3) 抽勘及审议：由工程会会同中央相关部会办理；一千万元以上工程逐案勘查，一千万元以下工程办理抽勘。
- (4) 复建经费核定：审议结果提报「行政院天然灾害勘查处理小组」审定后，报行政院灾后重建委员会核定后实施。

4. 经费来源：

- (1) 中央各主管机关进行中之工程，所需复建经费应于原列预算中匀支，或以计划变更方式处理。
- (2) 中央各主管机关提报之其它复建项目，由该主管机关之灾害准备金及调整年度预算支应，尚不足时报请行政院项目匀支或补助。
- (3) 地方政府办理之项目，以地方政府灾害准备金及调整年度预算支应，尚不足时报请行政院项目匀支或补助。
- (4) 中央对地方复建项目补助比例及原则由公共工程委员会会同行政院主计处视需求及财源逐案核实后，另订补助比例。

5. 编制内容格式：由公共工程委员会订定相关格式，送各机关办理。（附件三）

6. 编报流程时程：

- (1) 公共工程委员会于 8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公共设施灾害补助复建经费调查案」；8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各类计划审议。
- (2) 公共工程委员会完成审议后，于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灾后公共设施复建计划」，提报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核定。

(二) 中长程公共建设计划：

1. 第一期四年（九〇—九三年度）公共建设计划，应配合灾后重建计划需要，由各主管部会依据本纲领基本原则及规划要领研提计划。
2. 灾后公共设施复建计划中，属整体性、计划型建设项目，应由各主管机关尽速成立新兴计划报核，纳入「第一期中长程公共建设计划」内实施。
3. 经费需求及计划审议循先期作业程序办理。
 - (1) 预算额度：第一期第一年（九〇年度）公共建设计划预算额度，援例由行政院主计处于 89 年 2 月 28 日前匡列，作为预算审查之依据。
 - (2) 优先级：各部门及次类别主办机关应考虑灾后重建需要，依计划轻重缓急，排列计划优先级。
 - (3) 经费之核列：行政院经建会针对各部门计划经费需求，考虑施政重点、执行能力及计划优先



级，在年度预算额度内进行部门资源配置及计划经费核列。

- (4) 中央对地方经费之补助：计划经费之核列以中央部会主办或中央补助地方办理之计划为主；中央对地方经费之补助，根据「中央对省市县政府补助款及中央统筹分配税款处理原则」（附件四）办理；属地方权责范围兴办之计划，由地方政府办理。

4. 有关中长期公共建设计划格式、时程及作业程序，依经建会「政府公共建设计划编拟手册」办理。

5. 中长期公共建设计划部门别及次类别详后表：

项 目	主 办 机 关	项 目	主 办 机 关
1. 农业建设	行政院农委会	农业建设	行政院农委会
2. 都市建设	内政部	住宅	内政部
		下水道	内政部
		都市开发	内政部
3. 交通建设	交通部	公路	交通部
		轨道运输	交通部
		航空	交通部
		港埠	交通部
		通信	交通部
		观光	交通部
4. 水利建设	经济部	水资源	经济部
		防洪排水	经济部
5. 工商设施	经济部	工商设施	经济部
6. 能源开发	经济部	油气	经济部
		电力	经济部
7. 文教设施	教育部	教育	教育部
		文化	行政院文建会
		体育	行政院体委会
8. 环境保护	行政院环保署	垃圾处理	行政院环保署
		污染防治	行政院环保署
		国家公园	内政部
9. 卫生福利	行政院卫生署	卫生医疗	行政院卫生署
		社会福利	内政部

(三) 规划要领：

1. 重建与补强工程应以新订建筑等相关技术规则与规范之耐震标准设计，以确保公共工程之安全性与可靠性。
2. 学校建筑由教育部研订「学校建筑规划设计规范」，作为灾区各校重建工程规划设计之依据，务期中央及地方均有统一之标准。
3. 复建工程之规划设计以符合复旧前之使用功能为原则。
4. 建物结构应重视专业审查，施工期间应加强监造并设置三层次品管：
 - (1) 施工承包商依据工程合约图说责任施工。

(2) 主办工程单位加强监督施工。

(3) 主管机关应不定期查核工程。

(四) 奖励民间参与：灾后公共建设重建工作为提升效率，减缓政府财政负荷，除扩大奖励民间参与类别外，民间兴建之方式亦宜采多元化方式办理：

1. 扩大民间参与类别：民间参与范围，不限于「奖励民间参与交通建设条例」办理之计划，其范围得比照「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草案）所订之类别如下表：

(一) 交通建设	(七) 观光游憩及森林游乐重大设施
(二) 环境污染收集及处理设施	(八) 电业设施及公用气体燃料设施
(三) 污水下水道及自来水设施	(九) 运动设施
(四) 卫生医疗设施	(十) 公园绿地设施
(五) 社会及劳工福利设施	(十一) 其它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核定之公共建设
(六) 文教设施	

2. 参与方式：

(1) 「民间兴建、营运后移转政府」(BOT)：公共建设如港埠设施、观光游憩、森林游乐设施、电业设施、垃圾焚化炉等重建工程，可采取由「民间兴建、营运后移转政府」方式办理，以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并提高营运效率。

(2) 「民间兴建租予政府」(BT)：公共建设如学校校舍、机关厅舍建筑等重建工程，可采取由「民间兴建，政府付租金给业者租用的方式」办理，以减轻政府财政负担。

(3) 企业认捐、认养：灾后受损之公共设施如医疗院所、运动场馆、学校校舍、教学设备、桥梁、废弃物弃置场等，可由企业认捐；如古迹维护、震灾纪念物保存、公园绿地、公墓、纳骨塔、文化中心、劳工育乐中心等可由企业认养。

二、产业重建计划

(一) 项目类别：

类别	主管机关	说明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农委会 经济部 经济部（商业） 交通部（观光事业） 新闻局（有线电视系统）	一、本计划研拟之目标在于协助产业恢复产销机能、促进地方产业升级、鼓励企业再造、吸引新产业投资，同时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二、由各主管机关依各产业受损程度及未来发展目标，依照所订定之内容格式研拟必须振兴及协助之业别、项目、策略或措施，编制本计划。 三、为增加灾区就业机会，完善规划临时性现代化跳蚤市场，以促进灾区商业活动机能 四、为尽速恢复产销机能，各主管机关已实行之措施如次，该等措施将来亦一并纳入各部会研拟之重建计划内。 1. 农业天然灾害纾困贷款要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九二一地震农业生产、制造及运销业者项目纾困贷款计划 3. 农田及鱼塭受灾流失埋没海水倒灌救济要点 4. 办理九二一大地震农业天然灾害现金救助工作注意事项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办理重大天然灾害复旧贷款要点 6. 辅导中小企业升级贷款（第七期）贷款要点 7. 协助中小企业扎根项目贷款要点 8. 交通银行办理九二一震灾企业受灾户贷款紧急纾困作业准则 9. 经济部协助企业灾后重建服务团 10. 九二一地震灾区商圈更新再造服务措施 11. 九二一地震灾区受损有线电视系统业者项目贷款补助要点（研拟中） 12. 中长期资金协助地震灾区生产事业重建项目贷款注意事项
--	--	---

（二）规划要领

1. 提供复建优惠：
 - （1）协助企业纾困。
 - （2）提供租税减免。
 - （3）提供重建与营运贷款。
2. 简化复建行政作业流程：
 - （1）营业场所及厂房重建、复建。
 - （2）土地使用计划变更与取得。
 - （3）其它灾后重建各项手续。
3. 提供必要之公共设施。
4. 增修订相关法令规章。
5. 成立服务团提供复建咨询及技术服务。

（三）编制内容格式：由经建会会同各部会订定，送各机关办理。（附件五）

（四）资金及经费来源：

1. 资金来源—优惠贷款：
 - （1）农业发展基金。
 - （2）行政院开发基金。
 - （3）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4）中长期资金。
 - （5）银行自有资金。
2. 经费来源—政府补助：需政府补助部分，由中央各部会及地方政府分年编列预算支应。

(五) 奖励民间参与：鼓励公民营企业或民间团体协助区内企业重建、再造。

(六) 编报流程时程：

1. 88 年 10 月 31 日前农委会、经济部、交通部、新闻局补充完成嘉义地区地震造成之产业重建需求调查及修正已实行措施适用嘉义地区。
2. 各主管机关于 8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重建计划送行政院经建会（各部会视需要提前完成计划）。
3. 行政院经建会进行审议后，于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报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核定。（各部会产业重建部门计划视需要可分别研拟，提前核定实施）

三、生活重建计划

(一) 项目类别：

类 别	主管机关	说 明
心灵重建	文建会（内政部、国防部、教育部、卫生署、青辅会、原民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宗教及其它民间团体力量，透过文化倡导活动、心理谘商、讲习、训练课程等，办理灾民、救灾人员及社会大众心灵重建工作，抚慰社会大众之心灵创伤。 2. 已完成或进行中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建会已研拟九二一震灾心灵重建系列活动，并积极推动办理中。 (2) 原民会已订定「都会区原住民震灾服务实施计划」，提供赈灾咨询服务措施。
学校教学及学生辅导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大专校院及民间团体力量，协助灾区学校复课及学生就学，办理学校师生心理辅导及心灵重建，并协助私立学校修复、重建学校建筑与教学设施。 2. 已完成及进行中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订颁「震灾后国中小学复课暨学生寄读他校作业要点」。 (2) 已订颁「震灾后高级中学复课暨学生寄读他校作业要点」。 (3) 已公布「九二一地震灾区办理小区大学规划方案」。 (4) 已成立「全国九二一受灾学生心理辅导与谘商信息网」。 (5) 已发动各师范校院认养九二一大地震受灾乡镇，提供安亲、学生心理辅导及课业辅导。 (6) 已制播「教育与心理复健探讨系列」广播节目。 (7) 已研拟「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学校修复、重建教学建筑与设施项目贷款利息补助作业实施要点」。
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	内政部（国防部、原民会、文建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受灾对象之不同需求，结合宗教及其它民间团体力量，订定各类救助措施，分工合作，提供灾区失依老人、孤儿、



		<p>身心障碍者及生活扶助户之后续协助与照顾，并协助组合屋临时小区住户建立小区意识，协助灾民重建生活。</p> <p>2. 已完成及进行中之工作，包括：</p> <p>(1) 内政部函颁「九二一大地震灾民救助及慰助金之核发事宜」。</p> <p>(2) 内政部函颁「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灾户租金发放作业要点」。</p> <p>(3) 内政部函颁「受灾户役男征服国民兵役作业规定」。</p> <p>(4) 国防部函颁「受灾户在营服义务役官士兵办理停役、提前退伍规定」。</p> <p>(5) 原民会函颁「辅助原住民急难救助实施要点」。</p>
就业服务	劳委会（青辅会、原民会）	<p>1. 配合灾后工作之推动，妥善调配重建所需人力、辅导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强失业辅助、就业服务及职业训练等措施，协助灾区失业灾民就业。</p> <p>2. 已完成及进行中之工作，包括：</p> <p>(1) 劳委会函颁「协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劳工灾民以工代赈就业服务措施」。</p> <p>(2) 劳委会函颁「九二一大地震受灾者临时工作津贴要点」。</p> <p>(3) 劳委会函颁「项目受理受灾劳工重建家园实施要点」。</p> <p>(4) 劳委会函颁「九二一大地震劳保局因应措施」。</p> <p>(5) 劳委会正研拟「九二一大地震灾后就业服务方案」。</p>
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	卫生署、环保署（原民会）	<p>1. 协助灾区民众免除就医障碍，维持正常健保医疗服务，加强灾区防疫及环境维护，避免发生传染疾病与重建灾区医疗体系。</p> <p>2. 已完成及进行中之工作，包括：</p> <p>(1) 卫生署函颁「九二一地震灾区后续医疗照护作业要点」。</p> <p>(2) 卫生署函颁「九二一震灾心理卫生工作方案」。</p> <p>(3) 卫生署增设〇八〇免费「廿四小时安心专线」</p> <p>(4) 卫生署编印「灾难心理卫生工作者训练手册」</p> <p>(5) 健保局函颁「因应地震灾害之医疗照护专案申报方式」。</p> <p>(6) 健保局函颁「补助灾民健保费实施方案」。</p> <p>(7) 卫生署已研拟「震灾受损医事机构重建补助作业计划」。</p>

(二) 规划要领:

1. 掌握协助对象, 帮助确实需要帮助的人。
2. 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它民间团体资源。
3. 配合重建需要, 优先运用灾区人力。
4. 鼓励灾民自立自强, 合力重建家园。
5. 强化灾区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及环境维护, 防范传染病发生。
6. 重视灾区学生、民众及救灾人员之心理复健及社会心灵重建。
7. 加强民众防灾应变能力及知识之倡导。

(三) 资金筹措与经费来源:

1. 资金来源政府提供优惠贷款, 包括:
 - (1) 行政院开发基金。
 - (2) 中央银行提拨邮政储金转存款。
 - (3) 中长期资金。
2. 政府负担或补助经费部分(包括公务预算及附属单位预算): 需政府负担或补助部分, 由中央各部会及地方政府分年编列预算支应。
3. 民间捐款: 关于灾民安置、生活、医疗及教育之扶助事项, 以及协助失依儿童之抚育、身心障碍者照顾及失依老人之赡养、小区重建之社会与心灵重建, 由中央各部会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申请补助。地方政府部份由各县(市)政府及乡(镇、市)公所收受民间捐款办理。
4. 民间自筹。

(四) 鼓励民间参与: 有关心灵重建、学校教学及学生辅导、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等项目, 鼓励民间企业、个人、宗教及其它民间团体从事重建工作。

(五) 编制内容格式: 依前言、所需协助对象、预计采取措施及目标、经费需求及来源等编制。(附件六)

(六) 编报流程时程:

1. 各主管机关于 8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生活重建部门计划分送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动委员会(学校教学及学生辅导类)、行政院社会福利推动小组(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类)、黄政务委员大洲(心灵重建类)、及行政院经建会(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就业服务类)等审议。(各部会视需要提前完成部门计划)
2. 审议后, 于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核定。(各部会生活重建部门计划视需要可分别研拟提前核定实施)

四、小区重建计划

(一) 规划要领:

1. 鼓励居民积极参与, 透过沟通、考察, 以新观念、新作为, 确保重建工作进行顺利。
2. 重视原住民文化, 保存地区人文特色, 规划利用灾变形成之特殊地形、地物。
3. 鼓励节约用水、用电、利用太阳能及风能; 发展绿色建筑, 提倡资源再生, 强化维生系统。
4. 建造机能完善之优质生活环境、提供必要公共设施与服务、规划防灾避难安全地带。

(二) 小区重建类型、方式与奖励措施: 针对各小区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方文化特色、产业发展型态、建



物毀損狀況及小区居民意願，因地制宜，从点、线、面办理小区重建工作：

1. 个别建物重建：

- (1) 独栋、产权清楚，不涉及都市计划变更，也非位于整体重建计划地区之个别建物，依都市计划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规则办理重建或整建。乡村区中属于农村聚落，或不涉及整体重建之个别建物，依照农委会「农村聚落重建计划作业规范」办理重建。
- (2) 为增加公共空间及提升整体美观，由内政部订定相关规范，鼓励个别基地合并规划设计、共同兴建，并依建筑法退缩指定建筑线。(88年12月15日前)
- (3) 为求个别建筑物之安全与美观，由主管机关内政部(营建署)会同农委会、原民会，尽速研订相关规范或奖励措施，包括提供标准图说、补助规划设计费或建造费，简化建照申请手续，以改善都市与乡村风貌。(88年11月30日前)
- (4) 为使居民准确地整修房屋，由内政部(营建署)引介建筑师提供房屋义诊及建物补强对策服务。(88年11月30日前)
- (5) 由农委会会同原民会鼓励民间兴建示范住宅及农宅。

2. 整体重建方式与奖励措施：

- (1) 都市更新地区：都市计划内灾区，适合采都市更新方式办理重建者，依「都市更新条例」划设都市更新地区及更新单元，进行重建、整建与维护，其实施方式得采区段征收、市地重划或权利变换等方式办理，并得依都市更新条例规定，给予容积奖励与税捐减免。
- (2) 乡村区更新地区：非都市土地之灾区，适合采乡村区更新方式办理重建者，依都市计划法拟定乡街计划，或扩大都市计划范围，依都市更新条例办理重建、整建与维护，并给予容积奖励与税捐减免；或依「台湾省农村小区更新土地重划实施办法」办理重建。
- (3) 农村聚落重建地区：农村聚落(含乡村区内不适合采更新方式办理重建者)之重建，由农委会研拟「农村聚落重建计划作业规范」划设农村聚落重建地区，办理重建，并依相关规范给予奖励。(88年11月30日前)
- (4) 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区：由原住民委员会参照农委会「农村聚落重建计划作业规范」划设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区，办理重建，并依相关规范给予奖励。(88年11月15日前)
- (5) 新小区：
 - ①针对土石流、断层地区居民迁村安置，或配合地方政府安置灾民需要，办理小区开发。
 - ②都市计划范围外或都市计划范围内利用周边之农业区、公有或公益事业土地、其它适当土地，依都市计划变更、新订或扩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变更编定等方式规划开发为新小区。

3. 由中央政府统筹规划建设日月潭国家风景区、中兴新村特定区。

(三) 组织：

1. 县政府：成立县重建推动委员会，由县长担任主任委员，派聘中央都市计划主管机关代表、县政府相关部门主管、具有专门学术经验之专家、热心公益人士组成(其中专门学术经验之专家及热心公益人士不得低于委员总人数二分之一)，负责核定乡(镇、市)重建纲要计划及都市更新区、乡村区、新小区之小区重建计划。台中市政府比照县政府成立市重建推动委员会，负责核定该市部分地区重建纲要计划及小区重建计划。
2. 乡(镇、市)公所成立乡(镇、市)重建推动委员会，由乡(镇、市)长担任主任委员，派聘上级都市计划主管机关代表、乡(镇、市)公所相关部门主管、具有专门学术经验之专家、热心公益人



士组成（其中专门学术经验之专家及热心公益人士不得低于委员总人数二分之一），负责核转乡（镇、市）重建纲要计划及都市更新区、乡村区、新小区之小区重建计划。

3. 小区：视需要成立小区重建推动委员会，以小区为单位，属居民自治组织，由小区领袖或村里长担任召集人，邀请小区居民、学者专家、企业代表、政府机关代表组成，负责协调整合居民及各机关意见，并参与小区重建计划之规划。
4. 民间咨询机构：各级政府得视需要，邀请民间团体代表、专家学者成立民间咨询团，提供小区重建咨询。
5. 有关县（市）、乡（镇、市）及小区重建推动委员会之组织、功能及作业要点，由内政部定之。（88年11月15日前）

（四）审议流程之简化

1. 依台湾中部区域计划办理之新订或扩大都市计划，其申请书免经内政部区域计划委员会审议。
2. 小区重建计划涉及都市计划变更者，依都市计划法定程序办理。
3. 为简化审议流程，得由各级都市计划委员会联席审议，其流程简化作业规定，由内政部定之。（88年11月30日前）

（五）都市地区（都市更新地区、乡村区更新地区、新小区）作业流程及时程（详图五、六）

1. 甄选规划团队：

- （1）由县政府会同乡（镇、市）公所参考经建会提供之人才数据库，依据地方特性及需要甄选，一个乡（镇、市）以一个团队规划为原则，并由规划团队于乡（镇、市）所在地设置乡（镇、市）级工作站，并依据事实需要，于每一小区设置小区工作站。台中市根据事实需要比照办理。如目前已有规划团队进行规划工作，则可继续进行规划事宜。（88年11月15日前）
- （2）规划团队资格：由具专业技术顾问、学术团体、法人机构、或其它政府机关领衔，成员应包括都市计划（或农山村规划）、都市设计、建筑、地政及权利变换、土木或大地工程、防灾及环境规划、景观工程等专业人员。
- （3）工作内容：包括研拟乡（镇、市）重建纲要计划、小区重建计划（都市更新计划、乡村区更新计划、新小区开发计划）、都市计划拟订或变更书图、都市更新计划书图等。其作业内容及作业规范由内政部订定。（88年11月30日前）

2. 详细调查：

包括资料搜集、现地勘查与初步地表地质调查、地质条件可适性初步评估、土地利用潜能评估、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现况调查、建物受损情况及居民意见调查等。

3. 研拟重建纲要计划：

- （1）台中市视需要办理部分地区重建纲要计划或小区重建计划；其它灾区面积较小之乡镇，可直接办理小区重建计划。（88年12月31日前）
- （2）乡（镇、市）规划团队应就其负责规划之乡（镇、市），研拟乡（镇、市）重建纲要计划，送乡（镇、市）重建推动委员会核转县重建推动委员会核定，据以拟定小区更新计划、都市计划变更等。（88年12月31日前）
- （3）纲要计划内容包括：发展愿景与定位、社经与环境现状及发展分析、重建策略与方针、各重建类型地区之划设、都市更新单元或实施单元之划设。

(4) 县市政府依据乡(镇、市)重建纲要计划检讨修正县市综合发展计划。

4. 更新地区及新小区禁限建:

依乡(镇、市)重建纲要计划需办理都市更新、乡村区更新或新小区计划之地区,得依相关法令办理禁限建,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5. 研拟小区重建计划:

(1) 规划团队根据县(市)重建推动委员会核定之乡(镇、市)重建纲要计划,就各小区特性分别拟定小区重建计划,小区重建计划之内容:

①都市更新及乡村区更新计划应包括:更新地区范围、基本目标与策略、实质再发展、划定之更新单元或其划定基准等。实施者再据以拟定都市更新事业计划。

②新小区计划应包括:新小区范围、发展构想与策略、土地使用计划、公共设施计划等。开发者据以拟定新小区事业计划。

(2) 小区重建计划征求各该小区重建推动委员会意见后,送请乡(镇、市)重建推动委员核转县(市)重建推动委员会核定。(89年3月10日前)

6. 选定实施者或开发主体(89年5月31日前):

(1) 都市更新地区

①县(市)政府根据小区重建计划,得自行实施,或同意乡(镇、市)公所实施,或经公开评选程序委由都市更新事业机构办理。

②都市更新事业计划范围内重建区段之土地,以权利变换方式实施之。但由县(市)政府或其它机关办理者,得以征收、区段征收或市地重划方式实施之。

③征收或区段征收以县(市)政府为开发主体;市地重划由县(市)政府办理,但重划区内地主过半数以上且面积亦达一半以上者之同意,得由民间自行办理。

(2) 乡村区更新地区:

参照都市更新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开发。

(3) 新小区:

①依都市计划法定程序划设者,以县(市)政府为开发主体。必要时得委由乡(镇、市)公所办理。得采市地重划、区段征收或跨区市地重划、跨区段征收等方式办理开发。

②依区域计划法定程序划设者,由民间业者或地主,依非都市土地变更审议规范有关规定办理开发。

7. 研拟更新事业计划

更新事业计划征求小区重建推动委员会意见后,依据都市更新条例报请乡(镇、市)重建委员会核转县(市)重建推动委员会核定。

8. 乡(镇、市)重建纲要计划未奉核定前,如已研拟完成具体可行之小区重建计划,则可提前核定实施。

(六) 农村及原住民聚落之作业流程时程(详图七)

1. 甄选规划团队:(88年11月15日前)

(1) 农村聚落重建地区:由农委会水土保持局,依据地方特性及需要甄选,以一个村里一个团队规划为原则。

(2) 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区:由原住民委员会考虑原住民聚落特殊需求甄选,以一个村里一个团队

规划为原则。

(3) 规划团队工作内容：农村聚落重建地区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区之规划团队，应依照农委会「农村聚落重建计划作业规范」办理。农委会应订定农村及建筑重建作业手册，以规范农村聚落之建筑物型态、景观、环境及配置。(88年12月31日前)

2. 研拟农村聚落重建地区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区之重建计划(89年2月10日前)并报请农委会或原民会核定。
3. 研拟农村聚落重建地区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区之重建计划细部计划(89年3月10日前)并报请农委会或原民会核定后实施。

(七) 经费来源与民间参与

1. 规划费：县市综合发展计划、乡(镇、市)重建纲要计划与小区重建计划等规划团队之经费与规划费由民间捐款统筹支应。
2. 建设经费：
 - (1) 地方政府办理都市更新，得设都市更新基金。
 - (2) 具有自偿性公共设施(如市场、停车场等)奖励民间参与方式办理。
 - (3) 都市更新区之重建、整建与维护，辅导民间成立更新团体或以土地信托方式，或发行投资信托(共同)基金筹措资金办理。
 - (4) 小区重建或更新有关住宅兴建所需资金，可申请中央银行提拨之邮政储金一千亿元之灾民家园重建项目融资，或中美基金「协助震灾灾民住宅购建与修缮优惠贷款」。

伍、配合措施

一、制定特别法及增修现行法律

为推动灾后重建工作，制定特别法，并因应一般灾害防制及重建，增修订相关法律，采「整体立法，个别推动」方式办理。

(一) 震灾重建暂行条例

1. 目的：为执行灾后重建任务与衔接紧急命令效力所制定之任务性与限时性之特别法。
2. 内容：重建机制、重建财源、产业融资、灾民融资、灾区更新、租税优惠、地权与地籍处理、公有财产、行政程序简化等。
3. 主办机关：经建会。
4. 完成时间：88年11月15日前送行政院，11月30日前完成相关法制作业程序送立法院审查。

(二) 制定新法律

1. 目的：建构完备之灾害防救及重建法制。
2. 内容：订定灾害防救法、农村小区土地重划条例、农村建设法。
3. 主办机关：内政部、农委会。
4. 完成时间：88年11月15日前送行政院，11月30日前完成相关法制作业程序送立法院审查。农委会于89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村建设法草案。

(三) 增修订法律

1. 目的：增强现行法有关灾害救助及重建机制。
2. 内容：修订电业法、水利法、平均地权条例、文化资产保存法、医疗法等。
3. 主办机关：经济部、内政部、卫生署。
4. 完成时间：88年12月31日前报行政院。

二、防救灾体系制度强化

(一) 建立完善的防救灾通讯网路

1. 目的：加强相关防灾机关纵向、横向整合及灾情迅速正确传递。
2. 主办机关：内政部、交通部。
3. 完成时间：91年12月31日前。

(二) 加强空中侦搜能力

1. 目的：设立空中消防队，分北、中、南三区成立分队，执行各项侦搜、救灾、救护任务。
2. 主办机关：内政部、交通部、国防部。
3. 完成时间：91年12月31日前。

(三) 加强医疗运送能力

1. 目的：在提升消防机关紧急救护后送能力及服务质量，使之具实质现场急救与后送功能之救护服务。
2. 主办机关：内政部、卫生署。
3. 完成时间：90年12月31日前。

(四) 强化各级灾害防救中心之结构、设备、软硬件设施。

1. 目的：补助震灾受损建筑物之复建，并强化各级灾害防救中心之建筑结构，同时规划灾情传递系统，以利灾情搜集，并有效指挥、督导、协调防救灾事宜。
2. 主办机关：内政部。
3. 完成时间：91年12月31日前。

(五) 设置灾害防救专责机构

1. 目的：强化中央防灾会报功能、设置固定之中央防救中心。
2. 主办机关：内政部。
3. 完成时间：90年12月31日前。

(六) 强化政府专业救灾能力

1. 目的：建立特种救助总队，加强政府救灾应变能力。
2. 主办机关：内政部。
3. 完成时间：90年12月31日前。

(七) 强化民间专业救灾能力

1. 目的：建立政府与民间团体畅通之机动通讯管道、协调民间救难组织建构灾害现场指挥机制。
2. 主办机关：内政部。
3. 完成时间：90年12月31日前。

(八) 加强规划实施地震及义工保险

1. 目的：建立完整的住宅地震保险及义工保险机制。
2. 主办机关：财政部。
3. 完成时间：89年3月31日前。

三、财源筹措

(一) 政府预算

1.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约一、二〇〇亿元：
 - (1) 发行公债或办理借款八〇〇亿元。
 - (2) 调节收支移缓救急或移用以前年度岁计剩余等约四〇〇亿元。
2. 九十年以后所需经费，配合中程公共建设四年计划分年编列预算筹应。
3. 中央与地方政府经费之负担，依据「中央对省市补助款及中央统筹分配税款处理原则」办理。

(二) 民间捐款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运用范围包括：

1. 关于灾民安置、生活、医疗及教育之扶助事项。
2. 关于协助失依儿童及少年之抚育事项。
3. 关于协助身心障碍者及失依老人之安(养)护事项。
4. 关于协助小区重建之社会与心理建设事项。
5. 关于协助成立救难队及组训事项。
6. 关于协助重建计划之调查、研究及规划事项。
7. 其它与协助赈灾及重建有关事项。

(三) 其它如鼓励民间参与，或优惠贷款。

四、祭祀公业土地处理

(一) 问题：由于祭祀公业设立年代久远，子孙日增、私权纠纷不断，无法确定派下权。又「祭祀公业土地清理要点」无强制性，无法据以处分土地或申请建筑。另祭祀公业非为法人，无法再申请建筑，亦无法取得新的土地权利，致重建工作倍增困难。

(二) 解决对策：立法明订祭祀公业土地，经一定比例之派下员同意，可径行土地整体开发，开发后之利益，仍为祭祀公业全体派下员共享，以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改善城乡景观。

(三) 主办机关：内政部

(四) 完成时间：88年11月15日前

五、地籍测量与土地复丈问题处理

(一) 问题：因震灾发生地层移动，致土地界址与地籍图经界线不符，产生面积变动与土地界址位移，造成土地界址纠纷及鉴界复丈问题，增加重建工作困难。

(二) 解决对策：应参酌地籍图、原登记面积及实地现况办理土地复丈测量，倘发生界址争议者，于特别法中研拟适当办法，以解决土地界址纠纷问题。

(三) 主办机关：内政部

(四) 完成时间：88年11月15日前

六、人力

依据行政院所属各级人事机构支持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因应措施，办理灾后重建之各机关，可斟酌业务实际需要聘雇人员办理，不受现阶段员额管制及「地方行政机关组织准则」有关精简聘雇人员规定之限制，以充实地方基层行政人力。

陆、执行及管考

一、执行

(一) 各部门重建计划：由主管机关本于权责推动。

(二) 小区重建计划：由县（市）政府督导乡（镇、市、区）公所推动，中央及县（市）政府给予必要协助。

(三) 「灾后重建民间咨询团」得于各项重建工作之规划、执行，提供咨询、协助。

二、管考

各项重建计划之规划与推动之管考工作，分工如次：

(一) 公共建设计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

(二) 产业重建计划：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

(三) 生活重建计划、小区重建计划及配合措施：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

附件一 前置作业相关调查报告一览表

报 告 名 称	主 办 机 关	预 定 完 成 日 期
九二一大地震震灾调查报告	国科会（国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已完成
地质环境调查报告	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 国科会（国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88年12月31日
灾区公共建筑物兴建个案资料调查报告	内政部（营建署）	已完成
全国学校校舍损坏调查报告	教育部	已完成
都市计划区及乡村区毁损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内政部（营建署市乡规划局）	88年11月30日
原住民聚落地质及安全调查报告	原民会	已完成
古迹受损情形调查报告	内政部（民政司）	88年11月30日
灾区地景调查及登录报告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2月31日
纪念性或具文化价值建筑物调查报告	文建会	已完成



公共设施灾害补助复建经费调查报告	工程会（天然灾害勘查小组）	88年11月15日
「九二一震灾对农业之影响及因应措施」报告	农委会	已完成
山坡地及土石流调查报告	农委会	89年1月31日
工业区制造业灾情调查报告	经济部（工业局）	已完成
工业区以外制造业灾情调查报告	经济部（工业局）	已完成
新竹科学园区灾情调查：「九二一震灾新竹科学工业园区因应措施与现况」报告	国科会（科学园区管理局）	已完成
烟酒业、酒厂灾情调查：「九二一震灾对烟酒产业之影响」报告	财政部（国库署）	已完成
观光事灾情调查：「九二一震灾对观光事业之影响及因应」报告	交通部（观光局）	已完成
有线电视业灾情调查：「九二一震灾对有线电视受损情形」报告	新闻局	已完成
卫生医疗设施灾情调查：「九二一震灾对卫生医疗设施受损情形调查」报告	卫生署	已完成
医疗资源供需调查报告	卫生署	已完成
公共卫生及环境维护需求调查报告	卫生署、环保署	已完成
环境保护设施灾情调查	环保署	已完成
灾区饮用水水质调查及评估	环保署	已完成
灾区失业劳工就业及训练需求调查报告	劳委会（统计处）	88年11月15日
灾区失依老人与儿童、身心障碍者及低收入户后续扶助需求调查报告	内政部	88年11月15日

附件二 地质及灾情调查

一、九二一大地震震灾调查

- (一) 目的：进行整体性灾害调查、灾因分析以及车笼埔、大茅埔 | 双冬断层测绘等，作为重建计划之拟订、耐震设计规范之修正，以及地震灾害评估及决策支持系统修正及校验的依据。
- (二) 主办机关：国家科学委员会（国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已完成）
- (三) 内容：
1. 土壤液化调查。
 2. 地质调查。
 3. 强地动调查。
 4. 大地工程震灾调查。
 5. 建筑物震灾调查。
 6. 桥梁道路及交通设施震灾调查。
 7. 维生线（电力、自来水、下水道管线、通讯等系统）震灾调查。

8. 水利设施震灾调查（水库、河海堤、排水设施、水闸门、地下水观测网站井等）。
9. 工业设施震灾调查（厂房、工业区内污水处理厂及公共设施等）。
10. 社会经济震灾调查。

二、地质环境调查

- (一) 目的：了解灾区地震灾变情形，供相关规划决策参据。并作为重建计划之拟订、耐震设计规范之修正，以及土地使用规划（含自然保育、纪念性绿带）及建筑管理之参考。
- (二) 主办机关：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及国科会整合学术研究机构进行。
- (三) 内容：
 1. 调查车笼埔、大茅埔一双冬断层及新增之横斜断层线位置、水平及垂直移位、地裂及喷沙等。
 2. 调查灾区地质（二万五千分之一断层分布图及照片），并进行地球物理勘查，以建置台湾地区活动断层地质特性数据库。
 3. 划测定车笼埔活动断层线位置，提供各级土地及建筑管理机关实行必要管理措施之依据。
 4. 选择重要活动断层进行断层活动性监测潜势评估，建置观测站址，从事长期观测及资料搜集、分析与研究，以掌握地壳变形及断层活动征兆。
 5. 适时整合相关活动断层调查资料并公布。
- (四) 完成时间：
 1. 断层分布图（比例尺二万五千分之一的断层分布图）：已完成。
 2. 车笼埔断层位置图已于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完成。
 3. 划设断层等（地理坐标误差在十公分以下）：88年12月31日前。

三、灾区公共建筑物兴建个案资料调查

- (一) 目的：调查公共建筑物受灾的情形，以利重建计划之研拟。
- (二) 主办机关：内政部（营建署）。（已完成）
- (三) 内容：
 1. 公共建筑物受灾情形。
 2. 公共建筑物所有或管理机关之名称、首长（或主管）、管理人之联系管道。
 3. 公共建筑物所在基地面积及土地使用情形。
 4. 公共建物建筑规模、用途、构造及受损情形。
 5. 公共建筑物将来拟重建或新建、修建补强之需求，与拟兴建之地址。
 6. 调查各灾区公共建筑物兴建之工程预算需求。

四、全国学校校舍损坏调查

- (一) 目的：掌握全国学校损坏校数及损坏程度。
- (二) 主办机关：教育部。（已完成）

(三) 內容：针对全国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学校损坏程度、损坏校数、损坏之教学大楼、行政大楼及厕所或运动场等，相关硬件设施之数量调查。

五、都市计划区及乡村区毁损状况初步调查

(一) 目的：作为研拟都市及乡村区更新范围之参据。

(二) 主办机关：内政部（营建署市乡规划局）。（已进行）

(三) 內容：调查四十七处都市计划区及非都市土地乡村区毁损状况，包括：街廓建物、公共设施的毁损情况及震灾所形成之特殊地形、地貌调查。

(四) 完成时间：88年11月30日前。

六、原住民聚落地质及安全调查

(一) 目的：作为部落迁村、更新或就地重建之规划基础。

(二) 主办机关：原民会。（已完成）

(三) 內容：原住民聚落地质及安全调查。

七、纪念性或具文化价值建筑物调查

(一) 目的：提供研拟重建计划，划设震灾纪念地区、建物之参考。

(二) 主办机关：文建会。（已完成）

(三) 內容：调查纪念性或具文化价值建筑物名称、地址、年代、构造、受损情形、目前保存状况、居民保存意愿及初步因应对策。

八、灾区地景调查及登录

(一) 目的：将灾区因地震造成之地景变化进行调查及登录，提供研拟重建计划，划设地震国家纪念地与震灾公园之参考。

(二) 主办机关：内政部（营建署）。（已进行）

(三) 內容：

1. 调查具世界级、国家级、地方级之震灾地景，包括经纬度定、面积、地质地形描述、土地权属及初步因应对策等。
2. 依国际特殊地景保育及调查技术，对震灾地景进行登录作业，并分等级，俾后续办理划设震灾国家纪念地及震灾公园之参考。

(四) 完成时间：88年12月31日前

九、古迹受损情形调查

- (一) 目的：进行古迹维护，保存文化资产。
- (二) 主办机关：内政部（民政司）。（已进行）
- (三) 内容：调查古迹受损情形。
- (四) 完成时间：88年11月30日前。

十、公共设施灾害补助复建经费调查

- (一) 目的：调查各机关为修复或重建公共设施所需行政院项目匀支或补助之经费。
- (二) 主办机关：天然灾害勘查小组（由相关部会组成，幕僚作业由公共工程委员会负责）。（已进行）
- (三) 内容：调查灾区交通、水利、建筑等受损公共设施所需补助复建经费。
- (四) 完成时间：88年11月15日前。

十一、农业灾情调查

- (一) 目的：了解农业受灾情形，以利重建计划之研拟。
- (二) 主办机关：农委会。（已完成）
- (三) 内容：
 1. 调查灾区农田水利、农路等公共设施受损状况及农、林、渔、牧产业与农田损失情形。
 2. 提出「九二一震灾对农业之影响及因应措施」报告。

十二、山坡地及土石流灾害调查

- (一) 目的：办理治山防灾之参考，并对崩塌危险地区实行必要防治措施。
- (二) 主办机关：农委会。（已进行）
- (三) 内容：
 1. 崩塌地航照判释调查计划。
 2. 土石流危险溪流调查计划。
 3. 治山防灾构造物全面总体检。
 4. 高危险度潜在危险区村落调查及划定。
 5. 崩塌地优先植生地点调查。
- (四) 完成时间：89年1月31日前。

十三、工业区制造业灾情调查

- (一) 目的：了解工业区制造业受灾情形，以利重建计划之研拟。
- (二) 主办机关：经济部（工业局）。（已完成）
- (三) 内容：
 1. 调查全国各地工业区厂商厂房受损状况及财产损失情形。

2. 提出「工业局所辖工业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灾情形统计表」。

十四、工业区以外制造业灾情调查

- (一) 目的：了解工业区以外制造业受灾情形，以利重建计划之研拟。
- (二) 主办机关：经济部（工业局）。（已完成）
- (三) 内容：
 1. 调查全国各地非工业区厂商厂房、设备机器、管路、生产用原料、成品、半成品等之损失情形。
 2. 提出「非工业区部份九二一制造业损失情形估计表」。

十五、新竹科学园区灾情调查

- (一) 目的：了解新竹科学园区受灾情形，供相关规划决策依据。
- (二) 主办机关：国科会（科学园区管理局）。（已完成）
- (三) 内容：
 1. 调查新竹科学园区受损及复工情形。
 2. 提出「九二一震灾新竹科学工业园区因应与现况」报告。

十六、烟酒业酒厂灾情调查

- (一) 目的：了解公卖局中部酒厂受灾情形，以利重建计划之研拟。
- (二) 主办机关：财政部（国库署）。（已完成）
- (三) 内容：
 1. 调查酒厂生产设备受损情形。
 2. 提出「九二一震灾对烟酒产业之影响」报告。

十七、观光事业灾情调查

- (一) 目的：了解观光事业受灾情形，以利重建计划之研拟。
- (二) 主办机关：交通部（观光局）。（已完成）
- (三) 内容：
 1. 调查风景区、游乐区及旅馆受损情形。
 2. 提出「九二一震灾对观光事业之影响及因应」报告。

十八、有线电视业灾情调查

- (一) 目的：了解有线电视业受灾情形，以利重建计划之研拟。
- (二) 主办机关：新闻局。（已完成）

(三) 内 容:

1. 调查有线电视业受损情形。
2. 提出「九二一震灾对有线电视受损情形报告」。

十九、卫生医疗设施灾情调查

(一) 目 的: 了解医疗设施受灾情形, 以利重建计划之研拟。

(二) 主办机关: 卫生署。(已完成)

(三) 内 容:

1. 调查卫生医疗设施受损情形。
2. 完成「卫生医疗设施受损情形调查报告」。

二十、医疗资源供需调查

(一) 目 的: 了解灾区医疗需求及医疗资源受损情形, 平衡调配现有医疗资源。

(二) 主办机关: 卫生署。(已完成)

(三) 内 容:

1. 了解灾区内现有医疗资源受损情形。
2. 掌握灾区医事人力的调配情形。
3. 调查全民健保被保险人保险费缴纳能力及所需补助事项。
4. 调查灾区病患后续医疗需求。

二十一、公共卫生及环境维护需求调查

(一) 目 的: 了解灾区公共卫生及环境维护需求, 维护灾区环境卫生, 避免疫情发生。

(二) 主办机关: 卫生署、环保署。(已完成)

(三) 内 容:

1. 建立灾区传染病通报系统。
2. 检测灾区饮用水水质。
3. 检测灾区污水处理情形。
4. 调查灾区消毒及防疫需求。

二十二、环境保护设施灾情调查

(一) 目 的: 了解垃圾焚化炉、污水处理厂等环保设施受损情形, 以利重建计划之研拟。

(二) 主办机关: 环保署。(已完成)

(三) 内 容:

1. 垃圾焚化炉、污水处理厂等环保设施受损情形。

2. 完成「九二一地震环境保护设施灾情调查」。

二十三、灾区饮用水水质调查及评估

- (一) 目的：了解灾区饮用水供应及水质情形，以利重建计划之研拟。
- (二) 主办机关：环保署。（已完成）
- (三) 内容：
1. 灾区饮用水供应情形及水质调查及评估。
 2. 完成「九二一地震灾后环保工作之水质调查分析报告」。

二十四、灾区失业劳工就业及训练需求调查

- (一) 目的：提供就业服务与训练机构，协助灾区失业劳工所需基本资料。
- (二) 主办机关：劳委会（统计处）。（已进行）
- (三) 内容：
1. 调查失业劳工之工作意愿、工作能力。
 2. 调查失业劳工所需工作机会或所需技能训练类别。
- (四) 完成时间：88年11月15日前。

二十五、灾区失依老人与儿童、身心障碍者及低收入户后续扶助需求调查

- (一) 目的：确实掌握需求，提供必要资源协助灾民自立，恢复日常生活机能。
- (二) 主办机关：内政部（社会司）。（已进行）
- (三) 内容：
1. 整理及归类所有灾区福利需求人口之基本资料及需求调查，作为后续追踪辅导之用。
 2. 汇整现有社会福利资源网络之转介系统并作有效配置。
 3. 调查民间所提供之资源分配情形。
- (四) 完成时间：88年11月15日。

附件七 各机关应办理之工作项目及完成时程

工作项目	主办机关	协办机关	完成日期
前置作业 台湾地区震区划分调整	国科会		88年11月15日 (已完成)
研订学校建筑规划设计规范	教育部		88年11月15日 (已完成)
修订建筑物耐震设计规范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2月31日
地质环境调查	经济部、国科会		88年12月31日



	都市计划区及乡村区毁损状况初步调查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1月30日
	古迹受损情形调查	内政部（民政司）		88年11月30日
	灾区地景调查及登录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2月31日
	重建工程资源需求与全国工程能量调查	工程会		88年12月31日
	山坡地及土石流灾害调查	农委会		89年1月31日
	灾区失业劳工就业及训练需求调查	劳委会（统计处）		88年11月15日
	灾区失依老人与儿童、身心障碍者及低收入户后续扶助需求调查	内政部（社会司）		88年11月15日
	建立灾区范围大地基准位置数据	内政部（地政司、土地测量局）	农委会（农林航测所）	88年11月15日
	提供灾区重建地区之土地确实坐标位置	内政部（地政司、土地测量局）	农委会（农林航测所）	89年6月
	测制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图三〇〇幅及五万分之一地形图十二幅	内政部（地政司、土地测量局）	农委会（农林航测所）	89年3月
	震灾纪念地区、建物划定	内政部（营建署）	文建会、教育部	88年12月31日
	活动断层暂时性禁建区划设及公告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1月15日
	都市计划范围内永久性禁限建地区划设及公告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2月31日
	都市计划范围外永久性禁限建地区划设及公告	内政部（营建署）		89年4月30日
	日月潭国家风景区之划设及公告	交通部（观光局）		88年12月31日
	成立日月潭国家风景区管理处	交通部（观光局）		89年2月28日
	中兴新村整体规划	经建会	研考会、财政部	89年12月31日
	灾情数据库建立	研考会		89年12月31日
公共建设	各级学校复建计划	教育部		88年11月15日
	治山防灾及农林渔牧设施复建需求计划	农委会		88年11月30日
	公共建设部门，市区道路建设、公有建物之复建或补强计划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2月15日
	省道复建需求计划送工程会	交通部		88年11月15日
	水利设施复建需求计划送工程会	经济部		88年11月15日
	公共设施灾害补助复建经费调查	工程会		88年11月15日
	各县（市）公共设施灾害补助复建计划之审议	工程会		88年12月15日
	各部会交通、水利、学校建筑、公有建筑、农林渔牧及其它各类灾后	工程会		88年12月15日



	公共设施复建计划审议			
	「灾后公共设施复建计划」提报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核定	工程会		88年12月31日
	匡列第一期第一年(九〇年度)公共建设计划预算	主计处		89年2月28日
产业重建	产业重建计划(农业类)送经建会审议	农委会		88年11月30日
	产业重建计划之有线电视系统业者项目贷款补助要点	新闻局		88年11月30日 (已完成)
	产业重建计划(观光事业类)送经建会	交通部(观光局)		88年11月30日
	产业重建计划(工业及商业类)送经建会	经济部		88年11月30日
生活重建	生活重建部门计划(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送经建会	卫生署、环保署		88年11月30日
	生活重建部门计划(心灵重建类)送经建会	文建会	内政部、国防部、教育部、卫生署、青辅会、原民会	88年12月31日
	生活重建部门计划(就业服务类)送经建会	劳委会		88年11月30日
	生活重建部门计划(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类)送行政院社会福利推动小组	内政部(社会司)	国防部、原民会、文建会	88年11月30日
	生活重建部门计划(学校教学及学生辅导类)送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动委员会	教育部		88年11月30日
小区重建	建筑物补强对策服务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1月30日
	针对小区重建地区公共空间及整体美观订定规范鼓励个别基地合并规划设计、共同兴建,并依建筑法规退缩指定建筑线。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2月15日
	针对个别建物重建之安全与美观研究相关规范或奖励措施。	内政部(营建署)	农委会、原民会、主计处	88年11月30日
	研拟「农村聚落重建计划作业规范」	农委会	主计处	88年11月30日
	参照农委会「农村聚落重建计划作业规范」划设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区,办理重建,依相关规范给予奖励	原民会	农委会	88年11月15日



	订定县（市）、乡（镇、市）及小区重建推动委员会之组织功能及作业要点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1月15日
	小区重建审议流程简化作业规定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1月30日
	都市地区乡（镇、市）规划团队工作内容及作业规范之订定	内政部（营建署）		88年11月30日
	甄选规划团队（原住民聚落）	原民会		88年11月15日
	甄选规划团队（农村聚落）	农委会（水土保持局）		88年12月15日
	订定农村及建筑重建作业手册	农委会		88年12月31日
	审议农村聚落之重建计划	农委会		89年3月31日
	审议原住民聚落之重建计划	原民会		89年3月31日
配合措施	制定「震灾重建暂行条例」报行政院	经建会		88年11月15日
	制定「农村小区土地重划条例」	内政部（地政司）		88年11月30日 （已报院）
	「灾害防救法」完成法制作业程序送立法院审查	内政部（消防署）		88年11月30日
	制定「农村建设法」（草案）报行政院	农委会		89年12月31日
	修订「文化资产保存法」报行政院	内政部（民政司）		88年12月31日
	修订「水利法」报行政院	经济部		88年12月31日
	修订「电业法」报行政院	经济部		88年12月31日 （已报院）
	修订「平均地权条例」报行政院	内政部（地政司）		88年12月31日 （已报院）
	修订「医疗法」报行政院	卫生署		88年12月31日
	建立完善救灾通讯网路	内政部（消防署）	交通部	91年12月31日
	设立空中消防队	内政部（消防署）	国防部、交通部	91年12月31日
	加强医疗运送能力	内政部（消防署）	卫生署	90年12月31日
	强化各级灾害防救中心之结构、设备、软硬件设施	内政部（消防署）		91年12月31日
	设置灾害防救专责机构	内政部（消防署）		90年12月31日
	设立特种救助总队，强化政府救灾应变能力	内政部（消防署）		90年12月31日
	强化民间专业救灾能力	内政部（消防署）		90年12月31日
	建立完整的住宅地震保险及义工保险机制	财政部（保险司）		89年3月31日



	祭祀公业土地处理	内政部（地政司）	88年11月15日 （已纳入暂行条例）
	地籍测量与土地复丈问题处理	内政部（地政司）	88年11月15日 （已纳入暂行条例）

附件九 阪神大地震与集集大地震两国政府因应措施之比较（依时间排序）

经建会经研处提供八八年十二月二日

时 间	阪 神 大 地 震	集 集 大 地 震
第 1 天	<p>1995.01.17</p> <p>◎村山首相召集内阁各长官举行会议，指示救灾及复兴政策，成立非常灾害对策本部。</p> <p>◎召开非常灾害对策本部第 1 次会议。派政府调查团，以国土厅长为团长赴神户调查。</p> <p>◎兵库县成立灾害对策本部。</p>	<p>1999.09.21</p> <p>◎总统、副总统、院长分赴南投、云林、台中巡视。</p> <p>◎凌晨 3 时院长作 9 点指示，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部会成立灾情应变小组。 * 各地方政府成立救灾中心。 * 内政部消防署成立灾害救助处理中心。 <p>◎总统府举行高层会报。</p> <p>◎下午 5 时行政院召开紧急应变会议，宣布 15 项灾害救援及善后措施，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政部负责全力尽速现场抢救工作。 * 死亡者每位发放救助及慰问金总数 50 万元。 * 受损道路及桥梁应尽速抢修。 * 做好防疫工作。 * 中央银行提拨 1,000 亿元，供银行办理灾民重建紧急融资。 * 受灾户原有房屋担保借款部分，本金展延 5 年。 * 有效维护水库及维生线（包括：瓦斯、电线等）。
第 2 二天	<p>1995.01.18</p> <p>◎召开地震对策相关内阁会议，建立受灾援助机制，提出确保医疗物资、医护人员之紧急对策。</p> <p>◎召开非常灾害对策本部第 2 次会议，决定搜救失踪者、灭火等 17 项目。</p>	<p>1999.09.22</p> <p>◎总统府召开第二次高层首长会报。</p> <p>◎李总统宣布成立「921 地震救灾督导中心」，指定副总统为召集人，总统府副秘书长为执行秘书，统一督导协调中央各部会和地方政府的救灾事宜。</p>



	<p>◎中央政府成立「紧急对策本部」。</p> <p>◎提出 86 项紧急对策，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动员救助灾区之消防、警察、自卫队。 * 受灾者所必要治疗物资，由厚生省加紧输送抗生物质、绷带、输血用血液；动员各地医师、护理人员，增设急救中心。 * 粮食厅除提供三千吨白米外，并确保食物、饮用水、毛毯等设法送到灾区，借重海陆空自卫队运输力及要求军方运送粮食物品救援灾民。 * 抢修电力、瓦斯、水道。 * 失业救济、政府拨发一百亿日圆慰问金。 * 金融措施：对受灾中小企业优惠融资，对灾民提供优惠借款及减免税。 * 邮政省增设五百台免费公众电话恢复线路。 * 妥善处理入学、转校、就业及学校设施之修复。 * 呼吁人民自制减少车辆通行旅次。 * 运输省通知航空公司加派临时班机往返大阪机场。 <p>◎任命小里贞利为「地震大臣」，专责处理灾害，统一指挥救灾活动。</p>	<p>◎央行宣布提拨邮政储金转存款 1,000 亿元，供银行办理灾区民众购屋、住宅重建或修缮贷款项目融资。</p> <p>◎财政部金融局成立「921 特别窗口」。</p> <p>◎行政院劳委会决议项目办理 2500 户「辅助劳工建购住宅贷款」之低利贷款供全省受灾劳工申请。</p> <p>◎行政院农委会宣布提拨 30 亿元供受灾农企业、农民团体及农民申请纾困低利贷款复建。</p>
<p>第 3 天</p>	<p>1995.01.19</p> <p>◎召开紧急对策本部第 1 次会议，强化直升机紧急运输。（至 3 月 17 日止计召开 10 次会议）</p>	<p>1999.09.23</p> <p>◎院长于行政院决议征调学校、体育馆、军营，供灾民临时安置，并紧急采购帐篷。</p> <p>◎拨交地方政府第一批慰问金及救灾款项 50 亿元，由地方政府发放。</p> <p>◎召开「921 地震救灾督导中心」第一次会议，指示要提早解决灾区的水、电、通讯问题。</p> <p>◎连副总统邀集地震灾区的县市长、乡镇长，共同讨论安置灾民计划，以及 1000 亿元低利贷款方案。</p>
<p>第 4 天</p>	<p>1995.01.20</p> <p>◎任命小里大臣为兵库县南部地震对应担当大臣。1 月现场视察 3 次。</p>	<p>1999.09.24</p> <p>◎副总统在南投中兴新村召开救灾督导中心第二次会议。</p> <p>◎陆军总部决定在 921 地震各灾区开设 16 个营区收容所，提供灾区民众食宿及医疗照顾，并协寻离散亲人。</p>



第 5 天	<p>1995.01.21</p> <p>◎召开紧急对策本部第 2 次会议，决定设置当地对策本部，并提供医疗、食品、紧急运输。</p>	<p>1999.09.25</p> <p>◎召开救灾督导中心第三次会议，就震灾相关救援及复建工作予以协调整合。</p> <p>◎李总统发布 12 项紧急命令，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 800 亿限额内发行公债或借款。 * 提供长期低利、无息紧急融资等金融措施。 * 兴建临时住宅，抢修、重建交通及公共工程。 * 简化灾区重建行政程序。 * 征调民间人力、资源，并调派国军执行救灾与安置重建工作。 * 重罚妨害救灾、囤积物品、哄抬物价及以不正当方式取得赈灾款项、物品或灾民财物者。
第 6 天	<p>1995.01.22</p> <p>◎召开紧急对策本部第 3 次会议，采取紧急收容住宅等措施。</p>	<p>1999.09.26</p> <p>◎召开第三次高层首长工作议会，针对伤亡抚慰、灾民安置、房屋贷款、建物处理、生活照顾、捐款处理及家园重建作出具体决议。</p> <p>◎总统府晚间召集第四次高层首长会议，指示立刻成立「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由行政院长萧万长担任主任委员。</p>
第 7 天	<p>1995.01.23</p> <p>◎于国土厅内设置小里大臣待命室。</p> <p>◎关西电力公司完成紧急供电措施，停电解除。</p> <p>◎召开非常灾害对本部第 3 次会议，推动各领域之紧急防灾对策。</p>	<p>1999.09.27</p> <p>◎行政院上午成立「921 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萧院长担任主任委员，下设十三个工作推动小组。</p> <p>◎行政院下午宣布成立县市及乡镇层级的灾后重建小组，统合中央、军方、地方之力量投入安置、重建工作。</p> <p>◎副总统连战于中兴新村召开「921 震灾省府委员分工督导会议」。</p>
第 8 天	<p>1995.01.24</p> <p>◎内阁会议决定，经指定为严重灾区后，适用于公共土木设施灾害重建事业之相关特别财政援助、针对中小企业之资金融通、罹难者公营住宅建设事业补助之特例措施。（1 月 25 日公布、实施）</p> <p>◎召开紧急对策本部第 4 次会议，强化收容住宅对策，充实医疗体制。</p>	<p>1999.09.28</p> <p>◎行政院召开「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成立「灾后重建民间咨询团」与「各乡镇市灾后重建小组」。</p> <p>◎「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原则通过三方案：一、寻觅适当公有土地迁建，并采以地易地方式处理。二、以容积转移方式，参与都市更新地区的重建分配。三、由政府收购土地产</p>



		<p>权，配售国民住宅。</p> <p>◎行政院劳委会决议，凡受灾事业单位或劳工，即日起劳保保费、就业安定费、职工福利金、劳工退休准备金及积欠工资垫偿基金等五项劳工基金，六个月内可暂缓缴交，并不计算滞纳金利息。</p> <p>◎卫生署公布「灾区医疗卫生重建计划纲要」，计划半年内着手医疗长期重建，目前的紧急重建则委由各大医学中心认养廿五个灾区，提供当地民众常规的医疗需求。</p> <p>◎经济部推出全面性协助企业灾后重建辅导方案，内容包括厂商灾害损失经报备勘验，可享租税减免，及免征厂商各工业区的公共设施维护费。</p>
第 9 天	1995.01.25	<p>1999.09.29</p> <p>◎连副总统在「九二一地震救灾督导会报工作报告中，提出「灾民安置应列为优先」、「家园重建要有计划进行」、「建筑法令管理」、「公共工程的安全检查」、「土地复耕问题」等 5 项灾后重建的指示及完成时间表。</p> <p>◎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于台中市成立中部办公室，刘副院长召开第一次工作会报，指示筹建组合屋收容灾民、倒塌房屋之处理及灾区废弃物的清除，须以项目方式尽速办理。</p> <p>◎行政院劳委会表示，凡是受灾劳工，每月均得请领相当于基本工资一万五千八百四十元的临时工作津贴，每户最多得领四名最长得补助六个月。</p> <p>◎农委会完成项目纾困贷款方案，宣布南投县、台中县、苗栗县及云林县古坑乡为灾区。受灾农渔民将可申请年利率 3%的低利贷款从事复建，最高贷款金额为三百万元。</p> <p>◎财政部宣布，地震受灾户房屋贷款属自用房舍（排除企业所有的房舍、营业用及出租使用房舍）者，建物部分的贷款余额可由原贷款金融机构承受，取得代位求偿，并转销呆帐。</p>
第 10 天	1995.01.26	1999.0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开中央防灾会议总会议，讨论防灾基本计划改订相关事宜。 ◎召开紧急对策本部第 5 次会议，提出收容住宅对策、医疗对策，以及厕所、垃圾处理对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核定九二一大地震受灾区住屋全倒、半倒之认定标准及受灾户慰助金、租金之核发办法。 ◎交通部发布民间车辆暨工程重机械征租用命令，以支持国军协助灾区重建。 ◎行政院经建会提出 12 项灾区重建计划大方向。 ◎教育部长杨朝祥宣布，将斥资二亿多元，在灾区兴建一千二百六十间简易教室。
第 11 天	<p>1995.01.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振兴对策紧急立法项目小组第 1 次会议，讨论今后检讨之进行方向。 	<p>1999.10.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决定，将裁减或延后执行本年度公共工程及 BOT 预算案，以筹足 1,000 亿元财源，投入集集大地震后灾区安置及重建计划。 ◎行政院劳委会开始受理登记「以工代赈」，为第一项让受灾劳工直接经济受惠的措施。 ◎行政院开发基金决邀请国内三十家行库提拨自有资金，承办中小企业低利贷款，金额暂定为五百亿元，承贷期长达十年，利率为三%。 ◎央行同意提拨五百亿元，以年息百分之三的低利融资协助受灾的中小企业，贷款期限七年。 ◎经济部工业局成立「民生物资供应协调中心」，由工业局长汪雅康担任召集人，统筹处理市场产销情势。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员会决定从严制止震灾后哄抬物价的行为，并订出重大、恶性哄抬物价的取缔标准。
第 12 天	<p>1995.01.28</p>	<p>1999.10.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国民间灾后重建协调监督联盟」召开第一次筹备会议，中央研究院院长李远哲正式出任该联盟召集人。 ◎行政院再度修订灾区住屋慰助金发放标准，发放对象放宽。 ◎行政院长萧万长宣布，政府兴建的组合屋坪数由原设计之八坪增为十二坪。 ◎农委会宣布提拨三十亿元项目纾困贷款，资本支出贷款金额最高一千万至二千万，年息三%。 ◎财政部国有财产局研拟「九二一震灾国有土地



		承租戶租金減免措施」。凡經政府宣布為災區的國有土地承租戶，自今年九月起到明年十二月止，租金全免。
第 13 天	1995.01.29 ◎ 召開緊急對策本部第 6 次會議，討論交通、教育問題。	1999.10.03 ◎ 台北市衛生局決責成市立醫院輪流在災區派駐醫護藥人員，並捐贈三萬劑流行性感感冒疫苗供當地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免費施打。 ◎ 教育部宣布，將動員師範院校實習教師赴災區，為尚未復課的小朋友規劃、提供多元課外學習活動。
第 14 天	1995.01.30 ◎ 振興對策緊急立法項目小組第 2 次會議，听取地方人士要求，意見交換。	1999.10.04 ◎ 行政院長蕭萬長宣示，所有重建工作將分三階段在災後五年內完成，以台中縣、南投縣、台中市、雲林縣、彰化縣、苗栗縣為重建地區。災區重建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從現在至十一月底，完成重建計劃的策略方針及整個規劃；第二階段從十二月至明年三月十日完成都市更新計劃擬定公告，選定單元實施者，核定事業計劃；第三階段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廿日為止，完成更新計劃。 ◎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過成立「九二一賑災民間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總統府資政辜振甫擔任主任委員。 ◎ 內政部召開首次災後重建工作會議，決定對災區內不在禁建、限建對象的二樓以下民房以及五樓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物，採簡化程序辦理重建，災區重建都市計劃修正草案預定年底前完成。 ◎ 教育部宣布，將動員大專校院教授、退休老師、實習教師和大學社團幹部等前往災區，支持學校正常教學，並在災民收容中心開辦安親班。 ◎ 教育部討論通過「大專院校相關專業教師協助九二一大地震救災及復建工作作業要點」，鼓勵大專校院專業教師，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和研究的前提下，請假半年，協助災區救災復建工作。 ◎ 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九二一震災後刑事

		<p>案件应行注意事项」，检察官若认定倒塌建物的建商或营造商有犯罪嫌疑，而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者，得依刑法规定扣押其财产，以防其脱产，维护受害人权益。</p> <p>◎法务部决定援引「受刑人监外作业实施办法」，选派拥有土木、水电、油漆专长的监所受刑人投入灾区重建工作。</p> <p>◎经济部工业局确定水泥、混凝土、砂石、沥青等物资，应列入民生管制项目，有短缺之虞的民生物资，则可紧急进口应急。</p>
第 15 天	<p>1995.01.31</p> <p>◎灾害实时对应体系检讨项目小组第 1 次会议，讨论紧急灾害发生时之实时对应体制之整備。</p> <p>◎完成神户港之岸壁暂时性修复。</p>	<p>1999.10.05</p> <p>◎营建署决定，断层两侧十五公尺内列为禁建区域，三十公尺内限定只准单栋建筑物兴建，不准大面积开发。</p> <p>◎交通部发函交通工程单位，中部地区道路桥梁复旧设计将以地震一甲区（可承受震度为八级）的基准进行耐震设计，以提升桥梁耐震力。</p> <p>◎农委会完成震灾农业重建与土石流及坡地灾变防范计划，估计灾后重建总经费需求高达八十三亿三百万元，六个月内可完成农业产业的重建；但崩塌地及农路重建以及产业恢复灾前水平，至少要一年以上。</p> <p>◎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设立「九二一信用保证单一窗口」，提供企业与银行咨询服务。</p> <p>◎内政部订出征用空地、空屋的作业规定，在明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中央政府得「径行征用」空地、空屋，但应于征用土地现场公告之，并于事后通知土地或建物所有权人；征用的土地依公告现值百分之十予以补偿。</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决定，将提供三百户公教人员住宅空屋，让受灾公务人员优先承购，第二顺位留给一般受灾户。</p> <p>◎中华电信公司对于灾区电信用户，决采取多项减免通信费用及延后缴费措施。</p>
第 16 天	<p>1995.02.01</p>	<p>1999.10.06</p> <p>◎行政院经建会召开跨部会副首长会议，通过「灾后重建政策纲领」、「灾后重建整体计划」、「灾区重建实质工作要点」，灾区的实质重</p>



		<p>建计划，将以乡、镇、市、区为最基本的研拟单位。</p> <p>◎内政部长黄主文强调，替代役明年七月一日将如期实施，并考虑增加名额，使替代役役男投入灾区重建工作。</p> <p>◎台湾银行、土地银行及合作金库三大行库一致决议，银行只承受灾区内，贷款年限七年以上（不论是修缮或是购屋贷款）的自用房舍中，经认定为不堪使用，必须拆除重建的建物贷款，而土地押值则不在承受之列。</p> <p>◎内政部营建署表示，震灾中倒塌或受损的建筑物如需重建，可享有放宽容积管制的优惠，灾民可以选择法定容积一·五倍，或是现有建物容积率再加三十%两种方式重建。</p> <p>◎经济部邀集国内水泥、钢铁及砂石业等廿八家建材厂商，签署「稳定建材价格公约」。</p> <p>◎经济部工业局简化厂房复建申请建筑程序，灾区非禁建或限建区之合法工厂，在明年三月廿四日前报备重建，均免请领建筑执照。</p> <p>◎经济部决定从宽认定目前列为「禁止进口」的大陆大宗物资和建材规定，准许项目进口赈灾所需物资。</p> <p>◎台中县政府决定成立「九二一震灾孤儿抚恤教养基金」及「专户定储」，提供震灾孤儿们所需的生活费及教育经费。</p>
第 17 天	<p>1995.02.02</p> <p>◎召开紧急对策本部第 7 次会议，讨论住宅、物价对策。</p>	<p>1999.10.07</p> <p>◎行政院刘副院长表示，针对灾区房屋鉴定工作缓慢，决定征调包括国工局、高工局、高铁、公路局、捷运局等 600 名的专业人员投入受灾屋的鉴定工作。</p> <p>◎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决定，废止草岭风景特定区之都市计划，另日月潭风景特定区，将升格为国家级风景区。</p> <p>◎经济部国营会分别行文长生、和平、新桃及海渡等供应北部电力的四家民营电厂亦可适用紧急命令，优先排除业者线路架设困难及民众非理性抗争。</p>
第 18 天	1995.02.03	1999.10.08



	<p>◎灾害实时对应体系检讨项目小组第 2 次会议，讨论情报联络体制之目前整備措施。</p> <p>◎内阁会议决定，追加指定农地、农业用设施等为严重灾区。（2 月 8 日公布实施）</p>	<p>◎「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指示营建署，规划灾区全面实施禁限建，期限至少三到五年。</p>
第 19 天	1995.02.04	<p>1999.10.09</p> <p>◎「灾后重建民间咨询团」成立，由中研院院长李远哲担任召集人，台湾大学心理系教授黄荣村担任执行长。</p>
第 20 天	1995.02.05	<p>1999.10.10</p> <p>◎行政院萧院长明确表示，灾后遭勘定为禁建、限建的断层带土地，政府将以「以地易地」方式，让受灾户在邻近公有土地重建家园。</p>
第 21 天	1995.02.06	<p>1999.10.11</p> <p>◎行政院兵役替代役推动委员会决定，替代役将于 89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役期两年，服勤性质将以灾后重建相关之工作为优先项目。</p>
第 22 天	1995.02.07	<p>1999.10.12</p> <p>◎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决议提拨新台币 500 亿元办理企业受灾户优惠贷款，及由国有财产局提供 47 笔 35 公顷土地供灾区使用。</p> <p>◎卫生署公布「921 震灾心理卫生工作方案」，即日起提供 24 小时安心专线供灾民心理谘商服务。</p> <p>◎行政院网站增列「行政院 921 捐款查询网」开放查询，以建立捐款之透明运作机制。</p>
第 23 天	1995.02.08	<p>1999.10.13</p> <p>◎国防部军医局责成北投国军八一八精神专科医院、三军总医院、国军左营医院及国军高雄总医院等国军医院医师进行任务编组，为支持中、北部灾区的部队官兵进行体检、心理辅导及精神治疗。</p> <p>◎921 震灾重建基金会成立。</p>
第 24 天	1995.02.09	1999.10.14
	<p>◎召开中央防灾会议基本计划专门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讨论今后之检讨方向。</p>	
第 25 天	1995.02.10	<p>1999.10.15</p> <p>◎行政院公平会召开「921 大地震灾后平稳房屋</p>



	◎为进行神户港复建，进行第 1 次振兴方案的拟定。	租金座谈会」，呼吁房屋出租人共体时艰，平价出租空屋，照顾灾户。 ◎大学招生策进会决定，针对地震灾区学生办理项目推荐甄选或申请入学，以外加方式至少提供原推甄或申请入学 10% 的名额。 ◎财政部召开公益彩券监理委员会，会中决议将象征性提拨 1% 给国民年金，其余 44% 盈余全数分配给受灾地区政府，挹注赈灾资金。此项权宜措施，只适用今年 12 月、明年 1、2 月等 3 个月发行的公益彩券。
第 26 天	1995.02.11	1999.10.16 ◎内政部责成消防署成立全国性的灾难救助总队，加强救灾能力、设备及训练各级政府灾害抢救指挥官。
第 27 天	1995.02.12	1999.10.17 ◎行政院劳委会拟定「关厂歇业认定标准草案」，事业单位关厂歇业将由各县市政府径行认定。
第 28 天	1995.02.13	1999.10.18 ◎行政院灾后重建委员会通过「公私立学校重建项目贷款利息补助作业实施要点」，由中央银行提拨 100 亿元，专供各级私立学校及公立大专校院，办理学校修复、重建之项目融资。 ◎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拟订「原住民经济事业发展基金贷款信用保证实施计划」，针对贷款担保品不足或无担保品的原住民，由原住民经济事业发展基金提拨 1 亿元，充当原住民信用担保，额度每人最高 100 万元。
第 29 天	1995.02.14	1999.10.19 ◎行政院发布「行政院所属各级人事机关支持 921 震灾灾后重建因应措施」，允许各机关在紧急命令施行期间内，斟酌业务需要，就卫生医疗、环保、社会福利、工程、建管、地政等方面聘雇相关人员，不受现阶段员额管制及精简聘雇人员规定的限制。
第 30 天	1995.02.15 ◎设置阪神・淡路复兴委员会。	1999.10.20 ◎教育部长杨朝祥明确表示，教育部将统筹发包上百亿元的校园重建工程，并动员全国各大专



		校院建筑、土木相关科系师生负责监工，以确保重建质量。
第 31 天	1999.02.16 ◎阪神・淡路振兴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讨论振兴计划、住宅问题、瓦砾处理对策。	1999.10.21 ◎健保局宣布将「921 震灾就医证」正式更名为「921 震灾健保卡」，有别于内政部或其它单位制发之灾民证。该卡适用对象不变，灾民自 11 月起凭此证就医，可享就医优惠，期限至明年 3 月份止。 ◎中央气象局决定成立地震预测委员会，由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学研究所所长叶义雄担任召集人，全面投入地震预测研究。
第 32 天	1995.02.17 ◎灾害实时对应体系检讨项目小组第 3 次会，讨论情报收集体制之强化与情报联络体制之目前措施。 ◎召开紧急对策本部第 9 次会议，提出财政援助等相关法案。	1999.10.22 ◎中小企业信保基金董事会决定，因集集大地震受损的农业别中小企业，若符合保证标准，也可申请中小企业信保基金贷款，保证成数最高 8 成。
第 33 天	1995.02.18	1999.10.23
第 34 天	1995.02.19	1999.10.24
第 35 天	1995.02.20	1999.10.25 ◎行政院 921 地震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决定，将动支行政院开发基金提供日月潭中信饭店等 9 家大型观光产业低利融资贷款，每家额度为新台币 6 千万元，年利率 3%。 ◎教育部决议，震央附近学校进行重建时，耐震系数将提高 25%，达 0.42g，可承受规模 7 的地震。 ◎教育部宣布，89 学年度技专院校招生以「项目推荐甄选」或「申请入学」方式，对集集地震及嘉义地震灾区受灾学校应届考生提供升学优惠，以各技专院校核定招生名额外加 10%为原则。
第 36 天	1995.02.21	1999.10.26
第 37 天	1995.02.22	1999.10.27 ◎中央健保局开始发放「921 震灾健保卡」，作为灾民就医凭证，使用期限至 89 年 3 月 31 日。
第 38 天	1995.02.23	1999.10.28



		◎经建会决定提拨中长期资金 100 亿元办理「协助地震灾区观光业重建项目贷款」，提供贷款额度超过 6 千万元以上的企业重建复旧。适用对象以观光业为主，不限于中小企业，制造业也比照适用。
第 39 天	1995.02.24 ◎阪神・淡路振兴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讨论经济振兴、雇用问题、神户港、造街对策。	1999.10.29 ◎立法院决议准予「紧急命令执行要点」备查。 ◎交通部长林丰正宣布，两年内将建置完成「强震实时警报系统」，争取震波传递到各地的前 10 秒，通知核电厂、铁路及银行网络等重要维生系统紧急应变，以降低地震灾害。
第 40 天	1995.02.25 ◎阪神・淡路振兴对策本部第 1 次会议。	1999.10.30
第 41 天	1995.02.26	1999.10.31
第 42 天	1995.02.27	1999.11.01 ◎教育部长杨朝祥表示，地震灾区学校重建，由教育部统一处理工程发包，公共工程委员会提供专业咨询。 ◎教育部长杨朝祥表示，震灾死亡学生理赔比照北、高两市标准，每位给予 50 万元理赔金。
第 43 天	1995.02.28 ◎阪神・淡路振兴委员会第 3 次会议，神户现地意见交换、提议讨论振兴计划、住宅问题、瓦砾处理对策。	1999.11.02
第 44 天	1995.03.01	1999.11.03 ◎财政部长邱正雄表示，将依据「都市更新投资信托基金募集运用及管理辦法」为中部受灾县市募集长期建设基金，减轻政府财政负担。
第 45 天	1995.03.02	1999.11.04
第 46 天	1995.03.03	1999.11.05
第 47 天	1995.03.04	1999.11.06 ◎财团法人 921 震灾重建基金会决定，对孤儿的监护人同意加入信托基金者，补助每位孤儿 50 万元，放在信托基金孳息，直到 20 岁为止。
第 48 天	1995.03.05	1999.11.07 ◎中央研究院决定建置「台湾地震数字知识库」，初期以搜集 921 地震的相关资料为主。
第 49 天	1995.03.06	1999.11.08



		◎内政部营建署发布地震灾后暂时禁建令，范围包括位于车笼埔断层经过的两侧 50 公尺地区，禁建令自即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为期 2 个月。
第 50 天	1995.03.07 ◎阪神・淡路振兴对策本部第 2 次会议，讨论震灾相关税制之对应。	1999.11.09 ◎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通过「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
第 51 天	1995.03.08	1999.11.10
第 52 天	1995.03.09	1999.11.11
第 53 天	1995.03.10 ◎阪神・淡路振兴委员会第 4 次会议，提议讨论神户港振兴、造街对策、健康与福利。	1999.11.12
第 54 天	1995.03.11	1999.11.13
第 55 天	1995.03.12	1999.11.14
第 56 天	1995.03.13	1999.11.15 ◎内政部颁布「灾后县市、乡镇市及小区重建推动委员会设置要点」，明定灾区各县市政府及乡镇市公所，应分别设置重建推动委员会。 ◎教育部与财团法人社大文教基金会合作，选择南投市及埔里镇，开办免费「灾区再造大学」，以 5 年为期，第 1 年以住屋、教育、医疗及心理复健实用课程为主，协助灾民学习与重建家园、小区复建有关的知识与技能。
第 57 天	1995.03.14	1999.11.16 ◎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营建组公布地震受灾户自行搭建临时住宅管理相关规定，临时住屋总楼地板面积不得超过 45 平方公尺，使用期限最长至 91 年 3 月 24 日。
第 58 天	1995.03.15	1999.11.17 ◎卫生署公布受灾私立医事机构重建贷款和利息补助作业要点，医疗院所重建经费贷款最高以 3 亿元为限，医事机构自行承担部分依固定年利率 3% 计算，差额则由卫生署编列预算补助。
第 59 天	1995.03.16 ◎小里大臣与受灾者座谈。	1999.11.18
第 60 天	1995.03.17 ◎紧急对策本部第 10 次会议，讨论目前震灾对	1999.11.19 ◎交通部观光局规划灾区「大自然启示—地震教



	策。	育之旅」4 条行程，带动民众前往灾区旅游的意愿。
第 61 天	1995.03.18	1999.11.20 ◎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订定「原住民经济事业发展基金信用保证业务处理规范」，提供保证基金（暂订新台币 1 亿元），并委托合作金库及土地银行办理信用保证。 ◎中央气象局决定小幅调整我国现行地震震度分级制度，将现行震度六级以上部分，增加一到二个级数，以精确反映其震度强弱。
第 62 天	1995.03.19 ◎中央防灾会议基本计划专门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听取地方人士意见。	1999.11.21
第 63 天	1995.03.20	1999.11.22 ◎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通过「921 震灾国有土地承租户租金减免措施」，国有土地承租户，如因震灾导致地上房屋全毁或半毁者，自今年 9 月至明年 12 月，租金全免。
第 64 天	1995.03.21	1999.11.23
第 65 天	1995.03.22	1999.11.24
第 66 天	1995.03.23 ◎阪神·淡路振兴委员会第 5 次会议，提议讨论经济振兴、雇用问题、健康与福利。	1999.11.25 ◎行政院会通过「921 震灾重建暂行条例」草案，并将 10 月 22 日嘉义地震之灾后重建工作列入该条例之适用。施行期间自 88 年 12 月 31 日起共计 5 年。 ◎行政院会通过「灾害防救法」草案，明定中央防灾基本及业务计划，内政部防灾委员会应设特种搜救队及训练中心，地方政府应设搜救组织，以建立制度化灾害防救体系。
第 67 天	1995.03.24	1999.11.26
第 68 天	1995.03.25	1999.11.27 ◎财政部决定，给予中部多家无力承担受灾户房贷本息展延 5 年政策的基层金融机构利息补贴。
第 69 天	1999.03.26	1999.11.28
第 70 天	1999.03.27	1999.11.29 ◎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原则通过「剩余临时住宅（组合屋）配住实施要点」，不符合租



		<p>金发放规定的弱势灾民，可依此要点配住于剩余的组合屋。</p> <p>◎内政部表示，以农村小区土地重划方式办理重建的 921 地震受灾区，将依「农村小区更新地区农村住宅补助要点」规定，给予每户农村住宅最高补助 20 万元。</p> <p>◎内政部营建署颁布「921 震灾灾区建筑管理作业规定」，灾区倒塌建物重建，可附原使用执照、土地证明向县府建设局报备，不必再申请建造执照，惟重建或改建均不得超过原有使用执照许可的层栋户数、各层面积和高度。</p>
第 71 天	1999.03.28	<p>1999.11.30</p> <p>◎财政部公布「公益彩券监理委员会组成办法」，为挹注 921 地震之赈灾资金，公益彩券前 3 期盈余，原供国民年金使用部分，比例由 45% 降为 1%；余 44% 则依受灾乡（镇、市、区）之震灾死亡人数比例及全倒加半倒房屋数比例各占 50% 权数，分配予乡（镇、市、区）公所办理与赈灾有关的社会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动。</p>